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办公室（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共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项目（IGBT三期）
市政雨污水网扩容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株石财采计【2025】000014号
(3) 项目内容：新建DN1350雨污水网74米、DN500雨污水网34米、检查井5座，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389平方米、人行道12平方米、锁边石52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项目)乙方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苏聪

(4) 监理方：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50000.00元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2) 具体详见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2025年4月1日，完成日期：2025年4月30日；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4. 付款：

- 1、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_____ /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4月27日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株洲市石峰区轨道智谷科研大楼

采 购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 鸣 洪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项目（IGBT三期）市政雨污水管网扩容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湖南省、株洲市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工程由甲方负责方案制定、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工程管理，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控制、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组织验收、项目评价和移交。

1、本项目工程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

2、验收方式：乙方经自检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7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15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第五条：根据施工图和技术交底明确的事项进行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第六条：工期控制目标

该工程总日历工期为30天，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撤离现场。

第七条：质量控制目标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交验合格。

2、质量检验：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及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乙方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和甲方技术交底要求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工期不得顺延。

3、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分自检后，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拍照留底备查，经双方在验收表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4、当甲方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采购的主材（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等）必需报甲方监理单位的审核、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材料运抵现场时需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的实验报告或合格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6、乙方采购和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时，甲方有权下令停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负责撤出施工现场，修复、拆除和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审核签字才可使用。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无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良好，无投诉。

2、本工程施工期内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进场施工前由施工单位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职、权、责。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和目标的落实。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组织施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相关要求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的，直接扣除相应措施费。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合作原则及结算办法

第九条：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和施工工艺。

第十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个月内提交3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甲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资料、材料设备报验资料、合同履约过程中涉及造价的往来函件、现场记录、会议纪要等与结算相关的全部资料），逾期不提供产生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1、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严禁擅自增加设计图纸中以外的工程项目。各类变更及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必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确认手续后方可实施，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鉴于本项目有两次报价，按最终报价550000.00元与其首次报价697760.57元的差除以首次报价，计算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整体优惠率。设计图纸范围外的，有清单列项的，参照

执行；没有清单列项的，按相关文件取费计价，优惠率参照投标报价同比优惠。同时，甲方保留修正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权利，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某单位工程的总价报价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报价进行了不平衡报价的，在维持乙方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或价格进行修正，并以此修正后的相关价格作为本合同工程相关内容的最终结算价格。

3、乙方应对工程形象进度做好相关记录，将所有工程完成情况做成书面材料并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考虑项目实际工期不长，本工程施工期间主材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第十二条：工程计量确认、结算、审计及质保期约定。

1、工程量确认：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确认，以签字为准。

2、竣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结合预算及签证资料，据实编制结算资料。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承诺结算误差控制在 10%以内，对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甲方有权将该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费用计取遵循甲方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

3、工程审计：按《石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株石办发〔2023〕8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4、质保期约定：按国务院 279 号院令及国家建设部第 80 号部令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甲方负责审核确定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额、工程进度节点及竣工日期。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宏观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质量、施工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落实和协调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前期工作，及时拨付工程款。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享有本合同范围内建设、施工期管理的权利。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搭接，并按国家规定支付费用。施工中不能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起居，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和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服从、配合甲方管理；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十七条：本工程施工期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和目标的落实。切实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组织施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相关要求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乙方直接处罚。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项及时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

第十九条：土方运距不得超出财评工程量清单中给定运距，按有效签证资料结算。

第六章 付款方式及其它

第二十条：乙方进场施工并完成形象进度的40%且甲方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且甲方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甲方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经有关部门终审定案且出具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项目结算定案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二十一条：履约保证金条款约定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成交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成交合同金额差额部分的50%，经计算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128933.77元，担保形式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截止为乙方接获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乙方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其中标资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2、扣除规则：

(1) 若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的严重程度及主合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2) 扣除保证金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由甲方根据违约事实及损失情况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表示是否接受。

(3) 如乙方对扣除决定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

议，双方协商解决。

3、退换机制：乙方全面、正确履行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合同变更与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因甲方、乙方主体发生任何变更而影响本合同及补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执行，若甲方或乙方主体发生变更，则由甲方或乙方的权利义务继承者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或文件。若本合同生效后适用于本合同下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双方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共同商讨本合同修订事宜，另签补充合同明确。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前须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若发生乙方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补救，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一天内白天下雨时间超过四小时且对室外施工作业造成较大影响的，以及其他不可抗拒造成工程停工、延误，乙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顺延工期；因甲方设计图纸不及时或修改施工图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顺延工期及索赔费用。

第二十七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3天以上或延误工期10天（含1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工程，另行委托队伍进场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在协议规定的日历工期内全面竣工交付使用，逾期竣工超过10天将下浮总价0.5%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作为处罚，超过20天将下浮总价1%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支付到位后，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闹事事件，由乙方出面解释、协调并制止，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况对乙方予以2000元/次处罚，并有权从乙方应付工程款项中抵扣。

第二十九条：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该项目相关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不能按

时办理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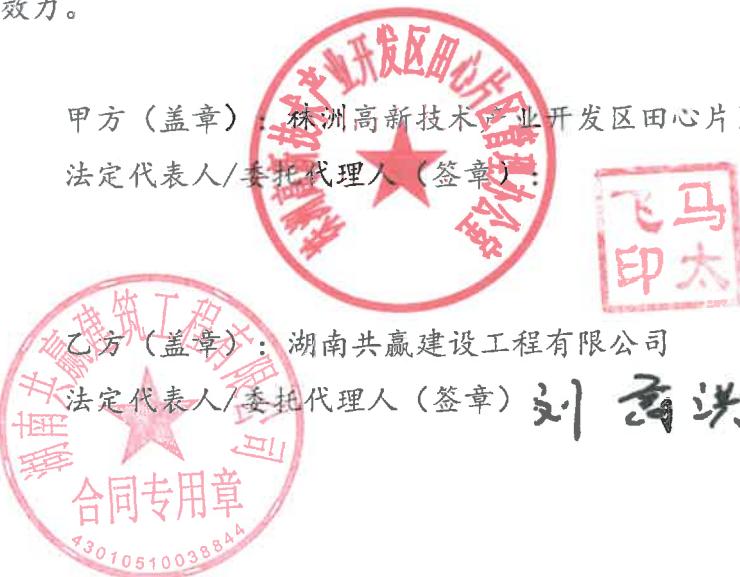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书共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5年4月27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湖南共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项目（IGBT三期）市政雨污水管网扩容项目的质量保修事宜，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保修范围和内容为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预留结算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2年，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在此期间内，质量保证金均不计息。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保修期届满日止。

甲方（盖章）：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湖南共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刘 霍洪



2025年4月27日

附件二：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湖南共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约。

一、管理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2. 重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负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四以下；
3.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5.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6.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二、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 4.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制定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3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 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乙方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2) 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3) 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5)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6) 乙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4.4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1) 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所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3)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2)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方政府

府有关规定。

4.7 乙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4.8 乙方必须执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4.9 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4.10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4.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 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施工场地移交后，在施工围蔽和临设范围内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1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1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 乙方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3) 乙方的专业乙方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4) 施工现场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5)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

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9) 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10)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11) 已获批准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分发至所有乙方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由甲方决定；

(12)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三、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 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总包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 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

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乙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补充条款 无

七、合约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有效期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湖南共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刘高洪



2025年4月27日

附件三：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办公室：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项目（IGBT三期）市政雨水管网扩容项目，已确定由承诺人承建，根据建设工程不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承诺人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 1、每月第25号之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民工工资。
- 2、在相关合同条款中约定民工工资支付条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3、在拨付工程款时，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相关单位将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 4、若本工程因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因承诺人没有监督相关单位将民工工资发放到位而引发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5、承诺人向相关部门交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如责任归责承诺人，承诺人同意将此保证金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善洪

日期：2025年4月2日



长善 洪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株石财采计【2025】000014号
委托代理编号：HNZZ-ZFCG-2025002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项目（IGBT三期）市政雨水

管网扩容项目竞争性谈判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有关情况

如下：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项目（IGBT三期）市政雨水管网扩容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投标报价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550000.00 元		
	施工工期	30 天		
成交单位	名称	湖南共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静	联系电话	13308478620
	项目负责人	苏聪	执业证书	湘 243002395129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118 号金卓产业园 2 期 8 栋 303 房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3 月 28 日

